邛崃法院深化企业“全生命周期”法治服务

本报讯 为持续激发企业发展活力，今年以来，四川省邛崃市人民法院将风险管控关口前移，全面深化企业“全生命周期”法治服务。该院建立法院、产业园区管委会、企业协作机制，与驻邛金融机构、金融监管机构联动，提出4条加强防范金融风险的法律建议、6条融资借贷领域法律风险防范指引，提前对执行案件中借贷人身份信息不明、抵押物缺乏管理等“执行难”问题及企业经营管理中常见的法律风险点发出预警提示。

邛崃法院建立“人民法庭+产业功能区”一对一服务模式，根据产业功能区企业涉诉情况，发布司法建议和调研报告3份，编制涉企纠纷典型案例20个，举办劳动争议等专题讲座12次，覆盖200余家企业。同时，在天府现代种业园区设立成都知识产权审判庭(邛崃)巡回审判点，为邛崃全域知识产权保护提供司法保障；依法支持中小企业要求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支付工程款、违约金等案件，向违约行政机关发送司法建议，全力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

同时，建立破产案件甄别机制，开辟破产企业税务工商绿色通道，对有挽救价值的企业制定“一企一策”挽救计划，简化“僵尸企业”破产案件审理时间和流程，每年向“三无”企业提供破产援助资金。目前，该院简化审理破产案件平均时间缩短至148天，受理涉企执行案件结案平均用时同比缩短14.6天。 **徐俐**

诸暨应用“数字打非”系统精准打击非法营运

本报讯 近日，浙江省诸暨市交通运输局通过“数字打非”系统研判，发现一辆涉嫌非法营运的客车。执法人员立即对该车行车轨迹进行分析，并提前布控，最终将其查获，保护了12名乘客的人身安全。

以往，打击非法营运车辆主要依靠路上巡查与群众举报获得线索，存在监管盲区。由于隐蔽性强、社会危害大，非法营运行为一直是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监管的重点和难点。2020年，诸暨市依托绍兴市“数字打非”系统，利用“大数据+智能化”手段，实现对入绍外省籍营运车辆的智能比对、智能研判、智能跟踪、智能预警。同年12月，该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通过“数字打非”系统研判，联合公安部门查处一起涉案金额逾5000万元的特大非法营运案件，抓获17名犯罪嫌疑人。

据统计，自“数字打非”系统应用以来，诸暨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共研判961辆次，成功破获非法营运案件30余起。

在2021年10月召开的浙江省道路客运“数字打非”工作现场交流推进会上，诸暨“数字打非”建设成果和经验被作为案例进行介绍，随后在全省推广。接下来，该市将继续开展10座(含)以上客车交通安全“铁腕”整治专项行动，充分发挥行业数字化监管平台作用，强化驾驶人源头管控、车辆精准管控等场景应用，研究拓展全市87个数字治超非限点位智能识别大客车功能，织密扎牢电子围栏。 **黄俊 傅路莹**

清新教育局组织学生参观禁毒展览馆

本报讯 为进一步提高辖区青少年识毒、防毒、拒毒意识和能力，近日，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教育局组织清新区第十一小学学生参观清新区禁毒展览馆。活动期间，工作人员结合毒品犯罪典型案例，详细讲解“跳跳糖”“奶茶”等新型毒品与传统毒品的区别及禁毒法等法律法规，使“珍爱生命、远离毒品”理念更加深入人心。同学们表示，通过观看吸毒者吸毒前后的对比图片，对毒品危害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今后将加强禁毒知识学习，争做禁毒宣传志愿者，为建设“无毒校园”贡献力量。 **潘炜棠**

莘县交警开展敬老爱老志愿服务活动

本报讯 近日，山东省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莘县大队第一党支部联合俎店镇机关第三党支部，组织20余名党员代表，在俎店镇敬老院开展以“敬老爱老、情暖社会”为主题的志愿服务活动。活动期间，志愿者向老人送上生活慰问品，帮助残疾老人打扫房间、晾晒被褥。同时，与老人亲切谈心，询问他们的身体状况和生活情况，为他们送去关怀与温暖。该镇民政所相关负责人表示，接下来，俎店镇将定期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努力在辖区营造尊老、敬老、爱老、孝老、助老的良好氛围。 **冯永华 马雁娜**

公 告

2022年3月，我局在侦办“3.16网络赌博”以及“3.25网络赌博”案件过程中，下列银行账户因涉嫌为赌场提供帮助被依法冻结，为保证相关当事人权利，确保相关财物得到及时、妥善处理，根据《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等相关法律规定，我局对被冻结银行账户进行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月。

请相关权利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持有效证件及相关财物所有权证明与我局联系。相关权利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视为无异议，公安机关将依法处置冻结涉案账户内资金。

联系人：谢警官19802765080　　朱警官18996035736

特此公告

重庆市公安局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2年5月24日

编号	卡号	账户名称
1	4370590000000005995	上高县富港精制米厂
2	6222021402017825966	焦红
3	6228480712381986710	刘宏伟
4	6214835944909835	方媛媛
5	6212620060042222117	刘敬超
6	6212261606009694509	刘植蕾
7	6230200360533926	余春良
8	6230523340035178073	施银江
9	6231900000217970793	仁庆功
10	6217004220068574239	权利敏
11	6217987300001947972	张文洲
12	6217002120007213018	王康玲
13	6217858000134428686	刘宏伟
14	6230520900012437678	成泽斌
15	6226201700752944	陈海星
16	6217856300035447369	何海军
17	6217858000094918601	庄晓楼
18	6212260712003894961	陈晓明
19	6214836070891276	柯文衍
20	6217997130011590324	杨善棋
21	6230591161014130505	黄冬生
22	6212262502009298715	肖万林
23	6228480028373226878	苏志伟
24	6214835661642866	陈佳洛
25	6230200096913020	陈剑
26	6228480269051438571	吴霜
27	6216695000018922142	焦莉
28	6217231308001545070	盛世荣
29	6215581102010334323	陶文斌
30	6230520980027793471	潘江鑫
31	6230521980007074479	谢隽倩
32	6226260710022343246	陈健鹏
33	6228480086668978470	张子英
34	6217995040004263890	介朋举
35	6222032502007736904	张勤华
36	6228430389636071779	徐滔
37	6212261310000758666	韩厚富
38	6230591161014500381	史晨奇
39	6230520980029712578	刘莹莹
40	6221804980000295375	胡付杰
41	6230520980023420277	高云鹏
42	6222031711003724506	周琼
43	6230521360062963975	申俊霞
44	6217995040007442236	陈云飞
45	6236681450012433006	朱志新
46	6228481328998654770	魏巍
47	6228480989512962477	庞二辉
48	6230591161000961831	庞世超
49	6215995040000185448	庞二辉
50	6230591161014104179	庄晓楼
51	6217858000123420371	潘江鑫
52	6230591161014219643	闫俊涛
53	6212262510001013834	洪光伟
54	6222083400001255724	马宁
55	6230591510030088299	董春霞
56	6230591510030022355	潘江鑫
57	6229917868000336972	庞俊义
58	6217858000134981148	陈军霞
59	6231900021934905128	余宗杰
60	6230591161014448192	杜俊刚
61	6230520980029739175	吴珍珍
62	6230520980030162474	闫俊涛
63	6010110100054374422	赵晓东
64	6230520980029748275	庞铁龙
65	6230520980022789677	陈军霞
66	6230591161014131180	陈云飞
67	6229917868000355808	庞圆圆
68	6217858000138494700	史晨奇
69	6230520970111140275	巴森
70	6230522060045882578	袁富章
71	6230591123033049374	陈三龙
72	6221804910028855819	杜俊刚
73	6221804910028820268	孟红杰
74	6230591161010379975	庞海涛
75	6230591161014444894	介朋举
76	6230521360031987576	张春梦
77	6230520980030890470	陈晓光
78	6217902000028179458	赵正华
79	6221804930003230390	胡新浩
80	6230520980030080478	周琼
81	6230520980030164272	史晨奇
82	6230591123033313201	胡新浩
83	6235738000000997499	胡新浩
84	6230520710149146377	王兴华
85	6222759527839682	周英俊
86	6222759523906881	吴霞
87	6217996030004082092	雷静
88	6222759529385965	陈俊相
89	6214662689007777	万能
90	6217790001095766586	罗银科
91	6213361749901211878	石翠霞
92	6226224303887088	贾宇航
93	6217004130012399650	杨森
94	6228410733013224168	韩阴飞
95	6221806900012288687	张艺
96	6228411764513702675	钟华勇
97	6222759531819480	张强
98	6235586110000104211	陈蒙
99	6222759520209149	陈俊

公 告

2022年3月，我局在侦办“3.16网络赌博”以及“3.25网络赌博”案件过程中，下列银行账户因涉嫌为赌场提供帮助被依法冻结，为保证相关当事人权利，确保相关财物得到及时、妥善处理，根据《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等相关法律规定，我局对被冻结银行账户进行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月。

请相关权利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持有效证件及相关财物所有权证明与我局联系。相关权利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视为无异议，公安机关将依法处置冻结涉案账户内资金。

联系人：谢警官19802765080　　朱警官18996035736

特此公告

重庆市公安局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2年5月24日

编号	卡号	账户名称
1	4370590000000005995	上高县富港精制米厂
2	6222021402017825966	焦红
3	6228480712381986710	刘宏伟
4	6214835944909835	方媛媛
5	6212620060042222117	刘敬超
6	6212261606009694509	刘植蕾
7	6230200360533926	余春良
8	6230523340035178073	施银江
9	6231900000217970793	仁庆功
10	6217004220068574239	权利敏
11	6217987300001947972	张文洲
12	6217002120007213018	王康玲
13	6217858000134428686	刘宏伟
14	6230520900012437678	成泽斌
15	6226201700752944	陈海星
16	6217856300035447369	何海军
17	6217858000094918601	庄晓楼
18	6212260712003894961	陈晓明
19	6214836070891276	柯文衍
20	6217997130011590324	杨善棋
21	6230591161014130505	黄冬生
22	6212262502009298715	肖万林
23	6228480028373226878	苏志伟
24	6214835661642866	陈佳洛
25	6230200096913020	陈剑
26	6228480269051438571	吴霜
27	6216695000018922142	焦莉
28	6217231308001545070	盛世荣
29	6215581102010334323	陶文斌
30	6230520980027793471	潘江鑫
31	6230521980007074479	谢隽倩
32	6226260710022343246	陈健鹏
33	6228480086668978470	张子英
34	6217995040004263890	介朋举
35	6222032502007736904	张勤华
36	6228430389636071779	徐滔
37	6212261310000758666	韩厚富
38	6230591161014500381	史晨奇
39	6230520980029712578	刘莹莹
40	6221804980000295375	胡付杰
41	6230520980023420277	高云鹏
42	6222031711003724506	周琼
43	6230521360062963975	申俊霞
44	6217995040007442236	陈云飞
45	6236681450012433006	朱志新
46	6228481328998654770	魏巍
47	6228480989512962477	庞二辉
48	6230591161000961831	庞世超
49	6215995040000185448	庞二辉
50	6230591161014104179	庄晓楼
51	6217858000123420371	潘江鑫
52	6230591161014219643	闫俊涛
53	6212262510001013834	洪光伟
54	6222083400001255724	马宁
55	6230591510030088299	董春霞
56	6230591510030022355	潘江鑫
57	6229917868000336972	庞俊义
58	6217858000134981148	陈军霞
59	6231900021934905128	余宗杰
60	6230591161014448192	杜俊刚
61	6230520980029739175	吴珍珍
62	6230520980030162474	闫俊涛
63	6010110100054374422	赵晓东
64	6230520980029748275	庞铁龙
65	6230520980022789677	陈军霞
66	6230591161014131180	陈云飞
67	6229917868000355808	庞圆圆
68	6217858000138494700	史晨奇
69	6230520970111140275	巴森
70	6230522060045882578	袁富章
71	6230591123033049374	陈三龙
72	6221804910028855819	杜俊刚
73	6221804910028820268	孟红杰
74	6230591161010379975	庞海涛
75	6230591161014444894	介朋举
76	6230521360031987576	张春梦
77	6230520980030890470	陈晓光
78	6217902000028179458	赵正华
79	6221804930003230390	胡新浩
80	6230520980030080478	周琼
81	6230520980030164272	史晨奇
82	6230591123033313201	胡新浩
83	6235738000000997499	胡新浩
84	6230520710149146377	王兴华
85	6222759527839682	周英俊
86	6222759523906881	吴霞
87	6217996030004082092	雷静
88	6222759529385965	陈俊相
89	6214662689007777	万能
90	6217790001095766586	罗银科
91	6213361749901211878	石翠霞
92	6226224303887088	贾宇航
93	6217004130012399650	杨森
94	6228410733013224168	韩阴飞
95	6221806900012288687	张艺
96	6228411764513702675	钟华勇
97	6222759531819480	张强
98	6235586110000104211	陈蒙
99	6222759520209149	陈俊

催款通知

债务人：深圳海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连带保证人：吴海滨

根据债务人、连带保证人及我司签署《借款协议》的约定，我司向债务人提供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大写：贰仟万圆整)。现借款期限均已届满，债务人未能归还任何款项，连带保证人也未按约履行连带保证责任，且出现躲避债务无法联系的情况。为此，我司通知你们尽快联系我司，债务人立即向我司归还全部借款及利息、逾期违约金，连带保证人为债务人上述归还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否则我司将追究你们的法律责任。

债权人：霍尔果斯兴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4日

声 明

湖南省核工业地质局三0三大队因工作需要，于2011年只刻制了“湖南省核工业地质局三0三大队云南地勘院”公章一枚，该公章由三0三大队职工张书明保管并按照大队相关规定使用，使用公章时均须在合同、技术报告等资料上有张书明的本人签名。

2012年10月19日，三0三大队职工张书明已将公章移交至大队保管，在此后大队再没有授权张书明使用过该公章，也未授权过其他任何人使用过该公章。

凡以湖南省核工业地质局三0三大队云南地勘院名义对外签订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出具的技术报告等资料必须加盖上述公章和张书明签名。张书明未签名或未加盖上述公章，以及任何人私自刻制公章用于签订合同、出具技术报告的资料，三0三大队均不认可也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湖南省核工业地质局三0三大队

2022年5月24日

人民法院公告

2022年5月24日

张昌春、赵娜、邯郸县上佳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冀0406民初4014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2年7月5日9:20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胡新花、胡国臣、邯郸市德皓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冀0403民初3883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2年7月5日10:20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王桂花、郑志星、郑晓平、邯郸市复兴信司特装饰装修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冀0403民初3988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2年7月5日9:50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王敬元、邯郸市居泰隆装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冀0403民初3985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2年7月5日10:10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田凤英、马长治:本院受理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冀0403民初4019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2年7月5日9:30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崔文军:本院受理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冀0403民初4016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2年7月5日9:10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姚伟、邯郸市天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冀0403民初4021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2年7月6日9:10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黄乾芳、宋庆强、邯郸县康源牧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冀0403民初4025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2年7月6日9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庞硕:本院受理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冀0403民初3989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2年7月5日11:20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姚文丽、徐湘英:本院受理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冀0403民初3975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2年7月5日11:10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边婵娟、张洋、邯郸市成富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冀0403民初3980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2年7月6日9:50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李峻峰、邯郸市盛极软件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冀0403民初4024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2年7月6日9:20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王志勇、王立新:本院受理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冀0403民初3987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2年7月5日10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任朝辉、河北晨泰经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冀0403民初3982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2年7月5日10:30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胡新花、邯郸市德皓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冀0403民初3983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2年7月5日10:20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王桂花、郑志星、郑晓平、邯郸市复兴信司特装饰装修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冀0403民初3988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2年7月5日9:50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王敬元、邯郸市居泰隆装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冀0403民初3985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2年7月5日10:10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田凤英、马长治:本院受理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冀0403民初4019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2年7月5日9:30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崔文军:本院受理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冀0403民初4016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2年7月5日9:10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姚伟、邯郸市天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冀0403民初4021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2年7月6日9:10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黄乾芳、宋庆强、邯郸县康源牧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冀0403民初4025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2年7月6日9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程敬云、窦广伸:本院受理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冀0403民初4017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2年7月5日8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程军武、刘红霞、邯郸市复兴军武金属回收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冀0403民初3977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2年7月5日11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会士刚、邯郸市轩宇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冀0403民初3858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2年7月6日9:40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刘军树、曲晓鱼、邯郸市创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冀0403民初3979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2年7月5日10:40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庞硕:本院受理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冀0403民初3989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2年7月5日11:20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姚文丽、徐湘英:本院受理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冀0403民初3975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2年7月5日11:10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边婵娟、张洋、邯郸市成富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冀0403民初3980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2年7月6日9:50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李峻峰、邯郸市盛极软件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冀0403民初4024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2年7月6日9:20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江西省源通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乐清市振洪熔断器厂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民事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风险提示书、文书上网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补充证据材料及光盘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各种期限与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案定于2022年7月15日9时在本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2)浙0382民初3875号　寇军明:原告赵顺华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2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7月1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2)浙0382民初3071号　沈周兰:原告乐清市红珊瑚鞋材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2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7月18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张春请: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汇银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你支付代偿款1467.29元及利息。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应诉材料。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在2022年7月25日上午9时30分在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李佼佼: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山县支行与被告李佼佼信用卡纠纷一案，已依法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2)川1322民初1165号民事判决书，本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李佼佼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山县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19874.93元、利息2296.06元、费用5637.86元，共计27808.85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何黎明:本院受理原告胡天礼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现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7月21日上午09点在营山人民法院回龙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并于开庭前举证。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董永嘉:本院受理渠立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321民初980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孙建平、王素贞:本院受理徐凤云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侯永尚:本院受理陈广洋诉你定金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